

（感谢专业法律英文翻译团队，“Milestone 翻译小组”提供志愿翻译服务，

“Milestone 翻译小组”联系人：马欢，13760605489。）

（如您对此份翻译资料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英文原版，请与我联系，新浪微博：[@梁振宇](#)

——社会工作者、公益专栏作家、来自社会企业残友集团。）

《2005 年社区利益企业法案解释性备忘录》

【2005 No.1788】

1. 该备忘录由贸易工业部准备草案，并根据女王陛下的命令提交议会。

该备忘录内容可供法令审查联合委员会参考。

2. 解释

2.1 该法令涉及社区利益企业，属于 2004 年英国（审计、调查及社区企业）法案（“2004 年企业法”）第二部分中所规定的新类型公司。社区利益企业是以实现社区利益为目的而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根据不同条件，该类企业相应确定了不同的资产置换或分配上限（“资产锁定”），同时由社区利益企业监管部门（“监管部门”）予以监管。

2.2 该法令：

- 规定任何涉及特定活动的企业，包括政党派系或者政治竞选组织（持有或控制）属性的企业，不划归社区利益企业范畴；
- 明确社区利益企业设立程序中的备忘和章程，以及组建和改制社区利益企业时所涉及的登记等行政程序；
- 规定社区利益企业的分红上限、其他股利分配上限以及债务或债券借款利率上限（根据利润、营业额或者其他资产负债表分项的不同水平而限定）；
- 执行不同的社区利益企业资产分配方案，而非常规清算程序；
- 规范社区利益企业年度报告的编制，须按规定提交；
- 按照监管部门规定，规范社区利益企业财产和事务管理人员的任职、薪酬和免职等，
- 根据 2004 年企业法规定的监管部门职能，规范相关费用交纳；
- 制定仲裁程序规则，将当事人与监管部门的争议提交至社区利益企业仲裁办公室（仲裁办公室）。

3. 法令审查联合委员会特殊事项

3.1 无

4. 立法背景

4.1 根据 2004 年企业法，社区利益企业的立法框架主要属于授权立法的范畴。在主要条款中，企业法已规定了社区利益企业的基本适用范围（比如，“某类企业除外”可能同样适用于社区利益企业），同时授权监管部门制定法令条文（比如，指定“某类企业除外”的范围）。该法律文件构成了社区利益企业立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该法令的起草书，纳入 2004 年企业法第二部分，由贸易工业部于 2004 年 2 月提交议会讨论。（2004 年英国（审计、调查及社区企业）法案）提交至上议院讨论，并由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9 日期间审议。

4.3 2004 年企业法第二部分条款一旦生效实施，自 2005 年 7 月 1 日，即可设立社区利益企业（一般企业转制为社区利益企业），为此，该法令同时生效实施于 2005 年 7 月 1 日。

4.4 该法令是 2004 年企业法第二部分的首次授权立法。目前无计划派生其他附属法令。

4.5 在 2004 年企业法在议会讨论期间，英国政府就即将提交议会的草案部分公开征询意见。政府在三个月的时间内公开征询，于 2005 年 1 月 4 日结束，并根据各方意见修订草案。

5. 适用范围

5.1 该法令适用于大不列颠全境。

6. 欧洲人权公约

6.1 英国工业部长、妇女与平等事务部副部长杰基·斯密斯就人权问题作出如下陈述：

本人认为，2005 年社区利益企业法条款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精神。

7. 政策背景

7.1 社区利益企业，基于 2004 年企业法法律框架而构建，是专门为社会企业设立的全新的企业类型。社会企业，广义上是指为了实现社会目标而进行交易的企业，活跃于儿童保健、社会保障房、可再生能源以及公平贸易等多个领域。2002 年 9 月，内阁办公室发表题为《私人行为，公共利益》的报告，其中涉及非盈利组织，提出解决社会企业的法律性质问题，建议结合已有企业形式的灵活性和类比性，创造一种全新而实际的企业模式，以此塑造社会企业的“品牌价值”。

7.2 2003 年 3 月，英国政府就社区利益企业提案公布咨询文件进行咨询，支持者甚众（122 个反馈中 77%持支持意见）。绝大部分关注来自于社会企业及相关组织，而自 2003 年 3 月公开咨询起，媒体和公众对此逐渐关注。

7.3 该法令规范了社区利益企业的相关管理制度。截止 2005 年 1 月 4 日，英国政府对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最新的公开征询，其中共收到 13 条反馈，包括社会企业联盟在内的代表机构以及处理社会企业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士等。其中，涉及

到社区利益企业发行红利股票的具体条款，各方表示顾虑。政府就此进一步向专家组咨询，后者由法律人士、金融人士和社会企业代表组成，在结合各方意见后修订了相关条款。与此同时，根据咨询期间的意见，政府已作出包括草案在内的相应调整。政府咨询的全文反馈可参见于 www.dti.gov.uk/cics。

7.4 英国政府相信，为社区利益企业立法（包括该法令在内），是实现社会企业蓬勃发展至关重要的一步。2004 年企业法第二部分和该法令，旨在提高新建和现有社会企业的运作效率。英国政府同时相信，该法令对企业法现行的政治和法律体系不会造成任何冲突和改变。

8．影响

8.1 该法令的成本效益评估已纳入 2004 年企业法监管影响评估中，随附复印件（详见社区利益企业附录 7）。

8.2 该法令仅适用于公司，对公共领域无甚影响。

9．联系方式

9.1 若对该法令有所疑问，可咨询贸易工业部的基思·马森。

电话：020 7215 0220；邮箱：K.Masson@dti.gsi.gov.uk。

杰基·史密斯

日期：2005 年 2 月 24 日

英国工业部长、妇女与平等事务部副部长

附录 7

英国（审计、调查及社区企业）法案

社区利益企业

监管影响评估

1. 议案

1.1 英国（审计、调查及社区企业）法案-设立新型企业，社区利益企业（CIC）

2. 目的和预期效果

(i) 目标

2.1 目标在于，创造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即基于现有企业法而设立的社区利益企业（CIC），同时赋予其额外的限定和特点，使其为非盈利社会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运营。进一步而言，其旨在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社会企业主要是为了实现社会目标而进行交易的企业，其财务盈余主要是再投资于社会事业和服务社区，而不是利润驱动下最大化地分配予股东和所有者。社会企业活跃于各个市场领域，包括垃圾回收、当地交通、社会保障房以及育儿养老服务等。社区利益企业的设立，是出于志愿。

2.2 授权

北爱尔兰企业法授权于“1998 年北爱尔兰法案。根据“1988 年苏格兰法案”，苏格兰企业法事项为“保留事项”，只能由英国议会决定，而根据“1998 年威尔士政府法案”，威尔士相关事项则未授权予威尔士国民代表大会。因此，涉及社区利益企业的条款将对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的法律有所影响。我们就此咨询苏格兰行政院和威尔士国民代表大会，他们和我们的意见是，该法令的条款属于“保留事项”（或者，相对来说，英国议会尚未将权力下放的事项）。

苏格兰行政部则考衡社区利益企业议案对苏格兰慈善法的影响，后者属于“授权事项”。2004 年 3 月 4 日，该议案以塞维尔议案的方式通过，即以立法同意见案的方式担保苏格兰议会的同意。

2.3 英国政府于 2002 年 7 月启动了名为“社会企业——迈向成功的战略”的发展计划。内阁办公室战略小组在此基础上发表了题为《私人行为、公共利益：慈善和广义非盈利组织评述》（2002 年 9 月）的报告，并建议重点解决社会企业的法律性质问题。

2.4 内阁办公室战略小组建议创建“社区利益企业”。该报告于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公开征询，期间就社区利益企业这一建议就引起诸多关注和咨询。2003 年 3 月，英国贸易工业部，联合内政部和财政部，就“社区企业：社区利益企业议案”向社会进行了为期 12 周的公共征询。2003 年 10 月，贸易工业部就征询意见和政府意向发布报告。

2.5 社区利益公司的特点如下：

- 遵循现有公司法（尤其是 1985 的公司法令），因此社区利益公司可以由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组成。因此这些公司要服从常规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报告要求。

- 此外对于这些类型的公司还有一些特殊要求，尤其是：

- （a）公司在登记成为社区利益公司并开展谋求社区利益活动前要首先通过“社区利益测试”
- （b）社区利益公司要进行资产锁定，用于防止公司在运营和清盘时，利润和财务资产分配给公司或投资者。资产锁定由法定途径确定（极少数情况下可发行股份，此种情况下可支付封顶红利 capped dividend）。这种方式可适用于股份有限制的社区利益公司，但是任何红利都必须由社区利益公司监管者设定封顶值。
- （c）社区利益公司必须向社区利益公司监管者提交年度“社区利益报告”，以及所有常规公司的账户和报告。社区利益报告要详叙例如公司开展社区福利活动为目的的活动，以及公司利益相关者如何参与活动。

- 创立独立监管者部门，用于负责确保社区利益公司遵从了相关要求。

(iii)风险评估

2.6 引入社区利益公司的目的就是为了增加现有社会企业的公司形式（例如慈善公司和产业及节俭合作社），由此鼓励这个领域的发展。

2.7 社区利益公司无意取代现有公司形式。相反，它将增加社会企业的选择，允许他们去选择最合适的方式以实现社区利益。社会企业也可以继续使用现有未经修改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担保有限公司的形式。关于不设立社区利益公司管理制度的风险将在第三节详述。这些风险包括整个领域有可能因为不能灵活利用公司形式或者潜在投资者不一定将资金用于社区福利而使得公司无法获得持续融资。在个人层面来讲，社会企业有可能因缺乏适合的法律工具而无法谋求社区福利，或者因为缺乏有效的资产锁定而导致利润和财务资产不合理分配导致风险增大。

2.8 法令是为了向社区利益公司提供有效和适当的管理制度。如果建立社区利益公司缺乏恰当的管制，就会出现风险，这样社区利益公司就会缺乏可信度并因此无法帮助实现政府的社会企业策略。

2.9 该提议的管理结构可解除以下特定风险：

- . 怀有不当目的登记注册为社区利益公司的公司
- . 无法继续实现社区利益的社区利益公司
- . 资产和/或利润分配给股东（超过允许的范围）或被不合理使用的社区利益公司
- . 未遵从其他法定要求的社区利益公司

3. 选项

3.1 下表总结了我们确认的不同公司形式的选项对政府关于社区利益公司设定目标的益处和影响。下表中的选项5已经在法令中提案。

选项	好处	影响
1.使用现有公司形式	•无须进一步立法	. 对该领域无改变 . 已识别的社区利益公司的需求没有得到解决 . 该领域的持续融资无法实现 . 透明公开的资产锁定无法实现
2. 自愿式社会企业行业准则	. 无须进一步立法 . 可灵活制定指引	. 非法律上强制执行 . 执行的连贯性可存在差异 . 无需汇报 . 政府对促进该领域的发展能力有限 . 已识别的透明公开资产锁定的需求无法实现
3. 自我监督和立法相结合	. 由该领域自我管理 . 在测试和汇报范围有灵活性 . 需要有限的立法	. 鉴于行业的多样性，无明显的自我规管路线 . 缺少管理规定，执行多样性

4. 修订现存慈善和产业及节俭合作社法律	. 避免新势力 . 社区利益测试形式存在 . 为慈善进行资产锁定 . 强有力的利益相关者	. 一些社会企业因缺乏适合的法律工具而无法谋求社区福利 . 已有慈善现状测试不适用于所有的社会企业 . 管理方式和申报安排未必适用于所有社会企业 . 不合格的资产锁定未必适用于所有的社会企业，例如那些希望给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公司 . 现有领域的组织存在潜在的退化现象
5. 引入提议的社区利益公司	. 执行的连贯性 . 法律架构可实现政府的目的 . 保护资产和社区利益	. 需要立法 . 管理会为中央政府带来一次性和多次性的费用 . 附加的法律条规将适用于社区利益公司，但没有要求必须成为社区利益公司 . 社区利益公司需要支付额外的登记费用

(i) 用现有的公司形式壮大社会企业领域

3.2 目前没有特定的公司形式可以提供有效的法定的资产锁定并且同时保持灵活的公司形式。除非公司章程的特殊规定，否则公司成员基本上都是公司的剩余资产（无论是公司存在时分配利润或清盘）。

3.3 因此如果社会企业想锁定资产，必须客制现存的公司形式。这个会相对昂贵，因为它通常需要涉及法律建议。而且还缺少确定性：尽管现有公司法允许资产锁定条例存在于公司章程，但方法相当复杂，技术上还未被广泛理解。这样的操作也有可能会缺少透明度，因为“社区利益”，“非盈利”公司还未乐意被认作他们是非慈善的。而且现在的公司形式对社会企业并规定没有法定义务让他们执行社区利益或者申报他们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这些因素的组合意味着潜在投资者可能会对他们的金钱用于社区利益失去信心。因此用现存的公司形式壮大社会企业可能无法实现政府的决策。

(ii) 在领域里发展自愿式社会企业行业准则

3.4 自愿式行业准则可以避免立法的需要以及进行中的该领域的规管。但是社会企业活动的多样性使得自愿式社会企业行业准则无法有效执行，无法为非盈利公司提供一个确定的法律身份以及不能确保自愿体系能够贯穿整个领域。自愿式行业准则的实现不会被法律上强制执行而且不能保证公开透明的资产锁定。这会导致最佳做法和向利益相关者的担保连贯性不一致。因此自愿式行业准则无法实现政府的战略利益。

(iii) 共同管理

3.5 领域内共同管理包括社会企业的自我管理，也就是发展和执行自己的安排，但政府会为安排的执行提供一些法律构架。这种方式的好处是可以使得恰当的安排能够被指引和管理。但困难是无明显的具有社区利益公司主要特点的自我规管路线，譬如说领域活动多样性下的资产锁定。因此这会导致管理缺乏连贯性。

(iii) 修订现存慈善和产业及节俭合作社法律

3.6 战略部门报告建议改变慈善和产业及节俭合作社法律并且引进社区利益公司。政府在2003年7月发布了对这些建议的回应（“慈善和非盈利：一个现代法律框架”，英国内政部），并且政府希望推进战略部门的大部分建议。慈善法令的起草在2004年5月27日公布。

3.7 但是提议的慈善和产业及节俭合作社法律的修改不能为社区利益公司的立法提供预想的好处。例如，慈善法律提供了资产锁定和公共利益的定义，但是相比较于社区利益公司提案，慈善地位被更狭隘地定义了，并且鉴于慈善能够吸引财政利益，慈善被牢牢地管制了。产业及节俭合作社，尤其是社区福利合作社，被社会企业作为“一人一票”的民主工具，同时政府也在2004年7月发布了关于资产锁定对社区福利合作社影响的咨询报告（“产业及节俭合作社的监管问题”，英国财政部）。政府致力于对合作领域的支持以及认同产业及节俭合作社作为合法形式。但是产业及节俭合作社身份的组成和监管要求不适用于所有社会企业。

3.8 修订现有法规给社区利益公司提供一个平等的法律形式可以减低它的特殊性，和对现在的使用者的价值。也有可能限制社会企业这个领域的发展，例如，严格的慈善身份监管会阻碍了许多不需要这个级别管制的社会企业。

(v) 引入社区利益公司立法

3.9 在承认企业活动的多样性以及实现目标方式的多样性的情况下，为了实现社区目标，社区利益公司将补充现有的社会企业形式。也因应而生新的管制办法，就是运用社区利益测试，支持资产锁定（同时有限度的利润分配）并促进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并且增加不同领域企业的合法形式。

4. 好处

4.1 可实现的好处首先是它的战略性质，将给这个领域带来改变，而不是给个别社区利益公司特定的经济利益。

4.2 对社会企业领域的战略利益包括：

- . 通过简单透明的非盈利的公司形式促进该领域的成长；
- . 提升社会企业领域的形象；
- . 利用增长的信心和社会目的以及非盈利的分配方式，帮助非慈善社会企业获取融资（譬如，贷款和拨款）

4.3 对该领域的直接财政利益包括：

- . 通过提供现成的公司形式，降低成立组织的成本，在非盈利的基础上追求社区利益。我们预估寻求成立资产锁定的法律建议的最低成本在1500英镑至2000英镑之间（更复杂的结构会更昂贵）。
- . 这笔节省下的资金可以通过减少的交易成本而转接给利益相关者

4.4 对社区利益公司和利益相关者的总体利益包括：

- . 鼓励慈善投资者和其他人，使其对公司资产锁定以谋求社区福利有信心以投资社区利益公司
- . 在社会企业中，社区福利企业能够通过现有的公司法受益于灵活性和法律的确定性
- . 建立社区利益公司形式，将通过年度社区利益报告提升社区利益公司操作的透明度

受影响的商业领域

a. 社会企业领域

4.5 从市场到服务，此提案在社会企业领域将产生广泛积极的影响。目前领域的发展性质在政府的报告中有审核：‘社会企业——一个成功的策略’。在概述可能的额外支出前，有必要指出，正如很多咨询师提到的，成为一个社区利益公司是个自愿的决定，并且是在利益大于成本的时候做出的。

4.6 关于现有社会企业领域的相对规模还有些尝试性的预测。坎贝尔（Campbell）（2000）

[<http://www.ecotec.com/semg/report/>] 在他欧洲研究的一部分中认为更广义的社会经济占据大约 7.3% 的英国就业人口。报告更指出社会企业在其中占了 10-20%。

除此之外，通过一系列的区域性和地方性研究，我们已经对社会企业产生了一些颇具价值的洞见。然而，仅仅通过收集和比较现有的区域性研究资料仍不能轻易的对整个英国的社会企业有一个整体的了解，因为这些研究资料仅根据其各自的汇款用于对方法和界定做出区分。

4.7 我们预计，社区利益企业会首先主要适用于新兴企业，而不是那些已经建立了适当的法律模式的现有企业。考虑到我们对该行业中的新兴企业缺少相关数据资料，因而很难估计会有多少企业会采纳这一模式。但我们预计，在刚刚起步阶段，每年登记注册的社区利益企业的数量可能有 100 到 300 家左右。在一些顾问看来，这一数字并不可观。不过我们没有任何数据能够对早期的采纳数量做出一个准确的估算。

b. 金融部门

4.8 通过向金融机构敞开大门，允许更多唾手可得、力所能及的资金源源不断的流入，社区利益企业（将有助于社会企业吸引更多的可持续性投资。例如，根据 2003 年 5 月英格兰银行有关社会企业融资的报告中显示，社区利益企业发行股票偿付（封顶）股利的能力与市场“耐心资本”的潜在发展能力息息相关。随着时间的推移，持续性的投资会促进金融工具市场进一步扩大、金融部门的放贷能力进一步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满足社会企业部门的融资需求。

c. 慈善部门

4.9 随着社区利益企业的推出，现有部门可能会出现重组的过程，慈善部门对此愈加关切（详见 2003 年 10 月咨询报告中的第 15 章）。我们认为不会有很多慈善机构转变成社区利益企业，因为这会使之损失很多减税优惠。尽管一部分慈善企业会进行转变，但这并不会对慈善部门造成重大的影响。社区利益企业提案并不旨在对该部门的现有企业进行重新界定和结构重组。相反，这一提案旨在通过推出一个更具弹性的形式来促进部门的发展，而非创造激烈的竞争局面。我们在第 8 章就竞争层面进行了探讨。

4.10 在讨论过程中，志愿组织和慈善机构也表达了自身关切，担心随着社区利益企业的问世，会与其他企业抢占现有资金，这会导致慈善机构可获得的资金数量进一步减少。其实不然，在一个更具弹性的模式之下，社区利益企业反而会有利于社会企业部门的发展，从而使所有相关企业可融资金的数量得到大幅提高。

4.11 一些慈善基金会可以对非慈善机构进行资助，也可为社区利益企业提供资金。我们就有关慈善基金会的分析证实，社区利益企业的问世并不会大幅度的减少慈善部门可获得的资金数量，也不会大幅度的影响到慈善部门的发展。这是因

为，出于法律或政策方面的种种原因，很多基金会不得为非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然而，我们希望，在不久之后，得益于社区利益企业稳固的资产锁定能力，慈善资金会至少能在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的同时也能为社区利益企业给予支持。

4.12 出于资金利益方面的原因，大多数纯慈善组织更青睐于慈善模式，而非社区利益企业模式。

5. 平等和公平问题

5.1 我们发现，没有任何团体会受到该立法提案的严重影响。然而，为了确保监管机构不会介入到有关政治目的的辩论当中，我们提议政治团体和政治竞选组织不应归为社区利益企业的范畴之中。

5.2 合作部门也表达了它们的重要关切，希望能够为社区利益企业和商业公会在社会企业概念、注册费用、注册成本和时间表方面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平台（参见 2003 年 10 月咨询报告第 15 章）。金融服务机构将会与财政部一道就社区利益企业提案的法律和注册事宜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6. 成本+收入/确认成本

6.1 为社区利益企业的监管安排等费用将由中央政府承担，其中包括：

- （i）监管机构员工与申诉官员的薪酬、住宿和所购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 （ii）制定和公布社区利益企业责任指南所产生的费用；
- （iii）向公众公布社区利益报告以及针对投诉进行调查和行动所产生的费用。

成本量化

运营成本（包括非经常费用）

经常性员工和基础设施费用（估值 8 位员工）=390,000 英镑

经常性负债（诉讼费）=50,000 英镑

经常性公司注册费用=10,000 英镑

非经常性建设开支=515,000 英镑（参见 6.3）

总费用估值：每年员工和基础设施营运成本 400,000 英镑，法律责任费用约 50,000 英镑，非经常费用 515,000 英镑。

6.2 经常性员工费用指的是雇佣员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薪酬、养老金以及所购服务，例如人员、设备、培训、住宿等，此外还包括雇主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我们的成本估算，监管部门员工将与位于加的夫的英国公司注册处共处一地办公。员工费用估算的根据是公司注册处承担的相似普通公司注册事务的员工费用。在进行估算时，我们也考虑到了

作为社会利益企业监管机构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如发布社区利益企业责任指南、进行社区利益测试、调查投诉以及发布和审查社区利益报告。

6.3 预计一次性建设成本包括：

i) 招聘成本和公共任命督察长办公室税务执行费用（约 65,000 英镑），以及在监管机构正式运营前产生的基于人员工资支出（约 75,000 英镑）。

ii) 装修成本，网站基础设施成本，新的定制公共利益企业系统建设成本，计算机设备成本，其他办公室设施成本。公共利益企业网站（设计和设备成本），家具花费，出版物设计和产品花费以及为招募专家负责撰写指导意见做出的准备工作花费（约 225,000 英镑）。

iii) 建立信息系统以及改变现有的系统，包括公司注册处系统。（约 150,000 英镑）

根据以上所述，在该地区监管机构的建设总成本为 515,000 英镑。

6.4 经常性基础设施花费包括运营成本（网站运营成本，电话联系网络运营成本），且包括在经常性员工工资支出中。

6.5 经常性负债包括资助的法律费用，法律费用奖金以及审计奖金。

6.6 经常性公司注册费用指公司注册处因向社区利益企业起步阶段提供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而产生的费用

b. 一次性专家成本

6.7. 监管机构为完成其职责，如发布指南等，会寻求专家意见。在此过程中将会产生专家成本。

c. 监管影响成本

6.8 监管部门可采取正式或是非正式的手段，对其监管活动的影响进行评估。

d. 中小型社会企业成本

6.9 我们并不认为上述机制会对小企业产生特殊影响。除了注册社区利益企业会经历额外的程序，产生额外的费用之外，我们认为正常成立公司所耗费用应基本保持不变。据预计，社会利益企业的注册成本将大大低于目前利用资产锁定建立公司的成本，因为后者要想达到企业目标，必须根据顾客的需求改组现行的公司形式，此方面费用也不容小觑。

e. 股东成本

6.10 在社区利益企业建设过程中，股东须知晓该企业的最小经常性开支。任何因注册法定程序简化而节余下的钱都应使股东受益，其实现形式是降低交易成本以及将节余用于企业其他活动。

f. 监管成本和社区利益税务执行成本

6.11 尽管监管机构预计将与英国公司注册处在同一地点办公，但监管机构与其差别明显，在法律上是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如可能，监管机构会利用公司注册处以及慈善委员会和贸易工业部（DTI）等机构现有的专业资质和资源。据预计，社区利益企业的注册将采取“一站式”模式，其服务窗口将会设立在公司注册处的办公服务处，这将有助于降低监管机构的运营成本和经常性成本。

6.12 总体而言，主要监管规定可能影响社会利益企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申请注册社区利益企业。这一过程包括注册为普通公司，伴有一些因社会利益企业类型而产生的额外因素。这一过程将采取一站式措施，申请者便不需同时联系社区利益企业监管机构和公司注册处。监管机构将对申请者进行一次公共利益测试。考虑到各类可自查的申请限制（如利益锁定，监管规定等），我们相信大多数申请人都可顺利通过该测试。除向公司注册处缴纳的 20 英镑普通注册费之外，注册成为社区利益企业还需额外缴纳一笔费用。为鼓励潜在的申请者，这笔费用预计与普通注册费相差无几。

(ii) 与监管机构联合发布“社区利益报告”。在该报告中，每家社会利益企业需记录其所有追求社会利益目标的活动，包括股东参与的活动（如存在）。报告应当简扼明要。向监管部门提供报告可能会使社区利益企业产生一些年费和行政费用，但是年报中所提供的信息同时也可为企业内部业已形成的形式化管理安排提供借鉴。

g. 监管执行花费

6.13 若社区利益企业被质疑为履行该类型企业的法定义务，例如未以公共利益为目标，社区利益企业监管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调查，一经证实，监管机构可采取冻结该公司银行账户、更换经理以及申请吊销其社区利益企业资质等行动。

6.14 若社区利益企业严格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监管机构的一切权力就不对其构成任何成本上的影响。监管机构将给予企业相应指导，帮助其完成法定义务。将会建立一个专门的申诉机制，该机制将专门用来接受并处理对监管决定的不满申诉。监管机构行政的花费，指导花费以及处理申诉花费一道算入监管机构总花费中。经上议院讨论之后，政府已决定继续扩大这一申诉机制的规模，既处理法律问题也处理事实纠纷。该项花费预计不会对政府构成大的负担，因为随着监管机构在与法律问题相关的司法审查上花费减少，这部分费用将会因此抵消。

h. 监控和审查的费用

6.15 考虑到监管机构的规模较小，监管机构的会计和报告准备工作会尽可能地关联到贸易工业部（DTIs）的会计和报告准备工作中。该法令规定监管机构要向国务卿提交年度报告，且需在议会之前完成。国务卿有权力要求监管机构草拟账目，由审计官和审计长进行审核。

监管收入

6.16 尽管我们并不期望监管收入能够支付所有的费用，但它至少可以在经营的前几年中，抵消监管机构的一部分费用。而政府也会资助监管机构，至少在前期会资助。

6.17 在没有明确监管费用前，监管的收入是无法计量的。费用的高低会受到贸易工业部（DTI）提供的资金量的影响。

7. 与小型企业的协商：小企业的影响测试

7.1 中小型企业适当的地区，都有资格使用社区利益企业的身分。由于是否成为社区利益企业是自愿的，所以并不存在额外的遵循成本。选择成为社区利益企业对中小型企业的影响会如同上述概括的一样，且要与成立一家普通公司所包含的责任相协调。可想而知，新社区利益企业成员中的大部分将会是新公司和中小型企业。

7.2 除了公共咨询，我们向八家社会企业咨询了社区利益企业的提案会对中小型企业的成本和利益带来怎样的影响。其中有五家咨询顾问并未做出任何相关的评论，另外三家预计企业能合法地节约成本但无法量计。四家咨询顾问提到该提案会导致管理成本的上升但成本会很小。

8. 竞争评估

8.1 社区利益企业的引进会影响在众多市场上表现积极的社会企业行业。例如环保，地方运输，社会住房和对小孩和老人的关怀服务。在这些市场上，社会企业有高度多样化特点，包括经济上和法律结构上。

8.2 仅当社区利益企业选择使用这种新型的公司形态才会产生费用（如注册和履行申报的要求）——这不会对那些渴望进入社会企业经营的市场的社区利益企业造成阻碍。那些不想使用这种公司形态的社区利益企业也可以有其它选择，包括传统的公司形态。

8.3 社区利益企业会以更快、成本更低的方式来鼓励社会企业行业的新成员合并成为非盈利性质的企业，从而促进其进入不同市场，以便最终扩大整个行业的规模。因此，在某些特定的市场中，纯商业的参与者与非盈利的参与者之前的竞争有可能会越趋激烈。

在与某些潜在的客户（如其它形式的非盈利企业）的合作上，相对于商业企业，社区利益企业可能会享有一些竞争优势，这是因为非盈利企业不需要为股东和所有者创造利润。然而，尽管新进入者的比例会受到社会利益企业的引进的影响，但在任何市场上，我们都仍未发现新进入者的比例足以改变现有的竞争结构。

9 实施和制裁

9.1 监管机构会与公司注册所和其它政府部门紧密合作，提供指导并保证持续性地符合社区利益企业的法定要求。根据其各自的商业性质，社区利益企业也受其它行业的管理制度的约束。

9.2 做为公司，社区利益企业要遵守公司法并且适用于所有的常规制裁和强制手段，例如无及时提交报告和账目。这些制裁会延伸为要求，适用于所有的社区利益企业，以便提交一份年度的“社区利益报告”。

9.3 此外，监管机构会享有一些权利来保证社区利益企业正确地维护社区利益，而且他们的资产受到充分的保护。特别地，监管机构会有以下权力：

- 获取信息，指导对社区利益企业的审计；

- 任命、停职和开除董事会成员；

- 任命经理；

- 授权资产给一个官方的产权所有人

- 冻结资产，限制转账和支付；
- 向法院申请终止社区利益企业的运营；
- 代表社区利益企业提出法律诉讼（例如投诉违背职责的董事）；
- 剥夺其所有权，在法律上拥有社区利益企业的控制权；
- 指导社区利益企业终止营业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9.4 监管者同时具有从其它监管者处获得或揭露信息的权力。

10.监督与复审

10.1 依照政府对于实现“低干涉法规”的目标，“社区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监管者有义务在为保持对社区利益公司充满信心的必要情况下行使其检察权。

10.2 调节者需向州务卿做年度报告；州务卿需将此报告报于议会处。

11.磋商结果

11.1 2003年社区利益公司公共磋商结果总结于下。最终磋商结果报告的详细信息同时可以在DTI网站(www.dti.gov.uk/cics/)查到。

(i) 政府内部磋商

11.2 政府部门需统一通过提案。内阁府，贸易工业部，内政部，卫生部，苏格兰事务部，威尔士事务部，财务部及其他一些部门都需协商通过此项提案。同时小企业服务局及公平交易局也表示赞成。

(ii) 公共磋商

th

11.3 公共磋商于2003年3月26日在社会企业会议启动，持续近12周。此次公共磋商非常受欢迎，同时收到了积极地反馈。

11.4在社区利益公司议案启动后将会进行积极磋商会议。积极磋商会议将进行包括与区域代表一对一对话讨论，专家组会议，代表团体与一些英国推荐会举行研讨会的一系列活动。此外，我们组办了一系列让他们的代表们参与进来的代表组织。其中包括国家委员会志愿组织，慈善基金会协会，发展信托协会，合作社运动，慈善法律协会，社会企业联盟及全国房产联合会。

11.5在苏格兰我们为志愿组织，斯特拉思克莱德社区企业，苏格兰网络社区企业，苏格兰事务部与苏格兰行政院建立了苏格兰委员会。苏格兰委员会负责举办充分整合的磋商研讨会。

11.6 在威尔士我们与威尔士国民议会合作，建立了与社会经济基础工作小组的初步联系，以此来提高大家对议案的关注度。此外，我们与威尔士事务部和国民大会合作以鉴定潜在的利益相关者。我们同时与社会经济网络部、威尔士委员会建立联系，为志愿者联合会在卡迪夫敲定了咨询研讨会事宜。

11.7 我们收到134封与提案有关的书面反馈。其中122封对提案建立社区利益公司做了评价，77%表示赞成，9%反对，14%保持中立。异议主要是针对额外公司形式的权衡需求缺乏而存在的。有关此次磋商反馈的详细信息已在2003年10月贸易工业部磋商报告中发布。

12.总结及建议

12.1 建立社区利益公司体制的预期成本及效益都列于下表：

类型		收益
建立一个社区利益公司	费用	现成非盈利公司花费成本较低。 每个公司根据其复杂性大约花 费需1500欧元到2000欧元。 社会企业部门鼓励性增长
	普通公司建成成本及额外注 册费用（见下）	
类型		
社区利益公司注册特殊要求： 社区利益测验。		社区利益公司信誉有助于吸引 投资，有利于增长投资者信心 以促进社区公司的发展。
社区利益公司资产将被锁定 以用于社区救济金。社区利 益公司股息分红 将封顶。正 在运行的额外报告要求 “社 区利益报告”。独立社区利 益公司调节者办公室。	费用 额外注册预期费用大约 为 20欧元。但个体公司拥有成 为社区利益公司的自愿选择 权。	
		收益及资产都将促进社区公司 发展；

12.2社区利益公司及联合管理政体的建立受到包括社会企业部门在内有关各方的广泛欢迎。正如建立新的监管办公室，法案中的措施将保证监管者拥有正确的综合的职责和权力来发展和保证社区利益。

12.3 这种拥有独立监管者的新型公司体制的建立将为相关领域带来长远的实质性利益。

13.公告

联系方式

帕特里克 巴里

社区利益公司

公司法和治理理事会

贸易与工业部

232海湾

伊丽莎白大厦

伦敦SE17LJ

电话：02072156947

邮件：patrick.barry@dti.gsi.gov.uk

我已阅读此规章影响评估并对其效益？

签字：

施卓琪 史密斯 MP

工业部部长和地区妇女平等部副部长

贸易与工业部

日期：2004年11月

